

第 5653 號公告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委任下列人士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：

姓名	職位	委任性質	任期 (首末兩天包括在內)
林定國先生，S.C.	委員	新委任	2019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
余黎青萍女士，S.B.S.	委員	新委任	2019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